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我們的項目能力可因應客戶的具體性質及要求而作出調整，而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委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座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均處於其各自特許期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設施各階段的特許期（經各自的補充BOT協議延期）介乎22.5至34年。

我們創業之初為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入運營，向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居民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根據海安恆發設施的BOT協議，我們與海安縣人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機關海安縣建設局形成客戶關係，而海安縣居民為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終端用戶。截至二零零九年，我們擴展設施，令海安恆發設施的建設污水處理能力翻番，達到40,000噸／天。

海安恆發設施為我們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樹立了榜樣。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為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特別政策以吸引高科技行業投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升級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與海安恆發設施相似，我們這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在相關BOT協議項下的客戶為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入運營，我們能處理周邊居民排放的市政污水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運營的工廠排放的工業污水。與海安恆發設施一樣，我們擴展如皋恆發設施以將其建設污水處理能力翻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達到40,000噸／天。我們的第三座及最近期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商業運營，特地為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運營的工廠排放的重金屬污水而設計。收購該項目乃我們從相對直接處理市政污水擴展至工業污水，再擴展至處理含有水溶性重金屬的重污染工業污水過程中的里程碑。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心與中國的經濟發展一致。中國的經濟主要依賴工業活動，而工業活動於過去二十年為中國的GDP貢獻超過45%至48%。中國部分增長最快速的行業為耗水行業。因此，該等行業內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蘊藏龐大機遇。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二十年向污水處理行業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本。中國十二五規劃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用於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官方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30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開支人民幣3,760億元增加超過14.4%。具體而言，江蘇省過去五年經歷持續城市化及工業化，且這一進程將會持續，故預期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由於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一段所述原因，我們預期長期而言中國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增加，且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相信自身已準備好把握機遇。此外，基於本節「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段所載的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可基本免受供應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量的潛在波動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利用我們不斷增加的專業知識及成功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良好往績把握更多項目機會。我們將尋求參與中國出現的新污水處理機遇，惟有關項目須符合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及以回報為重心的嚴格標準，其中涉及潛在盈利能力、特許經營條款的優惠程度、潛在客戶的信用及資金來源、工程技術要求及其他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5.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2.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中國江蘇省不斷增長的污水處理行業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在江蘇省提供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

我們提供一系列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整個價值鏈，包括設計、建設管理、採購以及運營及保養。我們已在提供廣泛的訂製化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基本市政污水、處理

業 務

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重金屬污水)過程中累積豐富知識、技術及污水處理訣竅。

我們認為我們是南通市最早的污水處理運營商之一，已建立起可靠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網絡。憑藉這個網絡，我們可規劃採購、委任適合的承包商及採購必要的設備及原材料，同時控制成本。由於我們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相信自身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訂製化服務。

提供可靠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憑藉綜合上述各項優點，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提供符合日趨嚴格的中國環境規定及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自我們開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設施概無因未能符合規定的污水處理質量標準而被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環保局處以罰款或被要求停止運營。此外，我們的所有設施概無因管理層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而被責令關閉。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自身已具備所需經驗及良好往績把握未來業務機會及發展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

江蘇省南通市污水處理行業的先行者

我們認為我們是江蘇省南通市最早提供訂製化綜合污水處理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在這一增長中行業起步較早，已發展成經驗豐富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一座污水處理設施在與海安縣地方政府機關溝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動工建設。其後，周邊的如皋市地方政府管委會與我們接洽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設計、建造及運營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於完成第二座設施一期工程起計四年內，我們再次受如皋市有關委員會邀請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一座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

我們相信，進軍江蘇省污水處理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將面臨較高的進入門檻，須與我們競爭，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區域。污水處理為城鎮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有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是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一部分，是其公共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我們相信現有客戶不大可能委聘另一間項目公司就相同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理由是(i)我們現有BOT協議並無明確向彼等授出任何終止權利；(ii)根據現有BOT協議，即使彼等提供予我們作處理的污水不足，彼等亦須繼續向我們支付大部分污水處理費用；(iii)倘彼等建造

業 務

或改造現有基礎設施而向另一間項目公司運營的任何新設施供應污水，則會產生大量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及(iv)新項目公司須要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建設新的設施及採購額外設備，而所有額外成本將會計入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應付污水處理費內。

因此，我們相信，倘海安縣及／或如皋市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擬提升各自區域內的污水處理能力，彼等很可能會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擴展現有設施，而不會邀請競爭對手建造新設施與我們的設施形成競爭。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在擴展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時均採取上述方式。因此，我們相信，鞏固在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地位將可令我們加強與地方政府機關的工作關係，並令我們在該等區域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

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計劃加大環保投資力度，短期內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致力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對環保投資人民幣3.4萬億元，包括投資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因此，我們預期，隨着中國繼續發展，中國政府將繼續提高環境監管規定，包括污水處理質量標準。政府在遵守相關環境法規方面執行更加積極，並增加檢查次數及關閉持續不達標的公司。此外，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亦會擴大與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因為大部分市區及製造業中心需要該等服務，以符合國家環境政策。由於我們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及監管環境的了解更加深入、我們有目共睹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經驗以及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相信我們佔有優勢自該等有利政府政策中受益。

與江蘇省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會穩固的工作關係

我們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緊密合作，並與彼等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儘管BOT項目須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我們相信上述關係仍然重要。與有關部門的長期工作關係令彼此之間的了解更加深入，故地方政府機關進而更了解

業 務

我們的能力，亦讓我們能夠更透徹地了解其需要及要求。我們的設施擁有穩定運營的往績，這亦令地方政府對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滿懷信心。我們相信與地方政府的良好工作關係將令我們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海安縣的BOT項目投標中享有競爭優勢。

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員負責其相關區域內的發展。憑藉與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更加密切及穩固的工作關係，我們可及時獲悉政府政策的最新發展及變動，進而先於競爭對手作出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在有需要時，上述關係有助於簡化獲取必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手續，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亦相信，上述關係能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為潛在項目投標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從而提高我們獲取未來業務的機會。

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預期可於項目各自的特許期內收到穩定的收入款項。儘管該等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且其營業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視乎所處理的污水量而定，但我們各項BOT協議均包括根據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非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保證費用。此項收費實際上確保了，不論我們的設施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可能會不時發生波動或達不到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我們保證可獲一筆最低收入款項以幫助我們收回投資成本以及降低投資風險。此外，在必要時及徵得客戶的同意下，我們的污水處理收費可在若干情況下上調，例如污水處理成本因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或中國國家政策規定污水處理標準提高而增加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與客戶合作建造符合彼等具體要求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上合理的回報。我們現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被設計成地方城鎮規劃方案中公共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各座設施的建設污水處理能力乃根據可行性研究確定。此外，倘該等區域的污水供應量日後增加，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很可能會與我們進行磋商以提高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從而亦可能會調整我們的現有定價，這從擴大如皋恆發設施所用的方式即可證明。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保證費用以及將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客戶的相關城鎮規劃方案及城鎮化計劃，可為我們帶來保證金額的收入而不論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因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大幅波動的影響。

基於我們營運江蘇省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並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刻認識

我們擁有一個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多元化的背景，並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陳先生、周銀兵先生及汪自力先生領導，彼等各自在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經驗。我們自成立以來一般能留住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運營江蘇省的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管理團隊擁有的廣泛管理經驗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廣泛知識對我們持續以具成本效益及具效率的方式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定發展足以說明我們管理團隊的管理卓越、執行能力強大及成本管理奏效。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提升市場地位以及在污水處理行業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提升股東價值。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策略：

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處理項目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環境標準日益嚴格，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利用蒸蒸日上的污水處理行業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擬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利用我們良好的往績及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的合作關係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穩定擴展。我們將瞄準我們認為其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可提供可觀回報的區域，如發展中的直轄市及工業園。同時，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現有工作關係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環境及經濟計劃的最新發展。我們相信與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該等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在未來污水處理項目競標方面更具優勢。

業 務

升級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融資」一段及本文件「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兩節。我們相信我們酌情或遵循任何新中國政府政策進行的上述升級以及任何日後升級，將使我們提升污水處理能力，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已經營地區的競爭力及提高我們取得未來污水處理項目的機會。

尋求選擇性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夥及其他機會

儘管我們的重點是提升及發展我們在江蘇省的污水處理業務，我們擬把握時機於中國及海外在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項目方面尋求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機遇。鑒於整體提上不斷提高的環境標準及對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將有適當機遇在現有市場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或有助於我們擴展至其他環境項目。我們在尋求任何新機遇時將採納嚴格及規範的方法。除應用我們審慎的項目選擇標準(其計及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技術要求等主要因素)外，我們將確保(i)我們將僅在符合我們的股東最佳利益時尋求有關機遇，及(ii)我們已或有能力僱用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必要人員執行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標或收購機遇。

業 務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概要：

項目	位置 (江蘇省內)	一般資料		特許期 (經名稱補充BOT協議延長，如適用)		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總額 (約百萬港元)	我們於該 項目佔權	於往績記錄期 內處理 污水類型	初步開始日期	特許期的 期限及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建成能力 (噸/天)	污水處理量 (噸) ^(b)	利用率 ^(a)
海安恒發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	南通市海安縣	一期：21.8 二期：42.0	70% ⁽¹⁾	市政	一期：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期：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²⁾	一期：初步為期28年， 隨後延長至34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二期：為期22.5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屆滿	40,000 ⁽²⁾	8,958,904 (二零一一年) 8,739,989 (二零一二年) 9,341,505 (二零一三年) 3,504,678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61.4% (二零一一年) 59.9% (二零一二年) 64.0% (二零一三年) 58.0%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如皋恒發市政及 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一期：28.9 二期：61.0	100%	市政及工業	一期：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期：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期：初步為期25年， 隨後延長至28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二期：為期25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40,000	5,062,383 (二零一一年) 7,018,000 (二零一二年) 7,697,505 (二零一三年) 3,167,79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34.7% (二零一一年) 48.1% (二零一二年) 52.7% (二零一三年) 52.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如皋宏皓重金屬 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62.6	100%	重金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為期28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3,500	— (二零一一年) 14,950 (二零一二年) 25,672 (二零一三年) 18,682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⁵⁾	— (二零一一年) 1.2% (二零一二年) 2.0% (二零一三年) 3.5%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⁵⁾

附註：

- 根據海安縣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BOT協議，餘下30%股權由海安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 海安恒發設施二期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前便開始商業運營，但由於與海安縣住建局展開持久的談判，正式確認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才獲簽署。因此，於整個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安恒發設施的利用率乃按實際建成能力40,000噸計算。根據海安縣住建局的確認，海安恒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乃按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後每天40,000噸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有關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及「物業」一段。
- 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於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4%，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9%，並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7%。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41.2%。上述污水處理量的波動是因為客戶向我們供應的污水量波動所致，我們對此無法控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波動是為供應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前未商業營運，因此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污水處理量為零。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運作，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才被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72.8%。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呈上升趨勢，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的污水量增加，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
- 按(i)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再乘以365天計算；及(ii)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再乘以151天計算。
- 如皋宏皓設施的利用率較低，原因是當地政府未能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足夠污水作處理。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低污水供應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及「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詳情—如皋宏皓設施—低利用率」兩段。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以下說明所提及投資總額主要指我們的建設成本。

海安恆發設施

該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營運擴展至第二期的一處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合併建設污水處理能力達40,000噸／天。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
項目公司	海安恆發
污水處理類型	市政污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約21.8百萬港元(一期) 約42.0百萬港元(二期) 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的升級工程)
特許期的 初步開始日期	一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¹⁾
特點	這是我們首個污水處理項目並分別就一期及二期使用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附註：

(1) 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

市政污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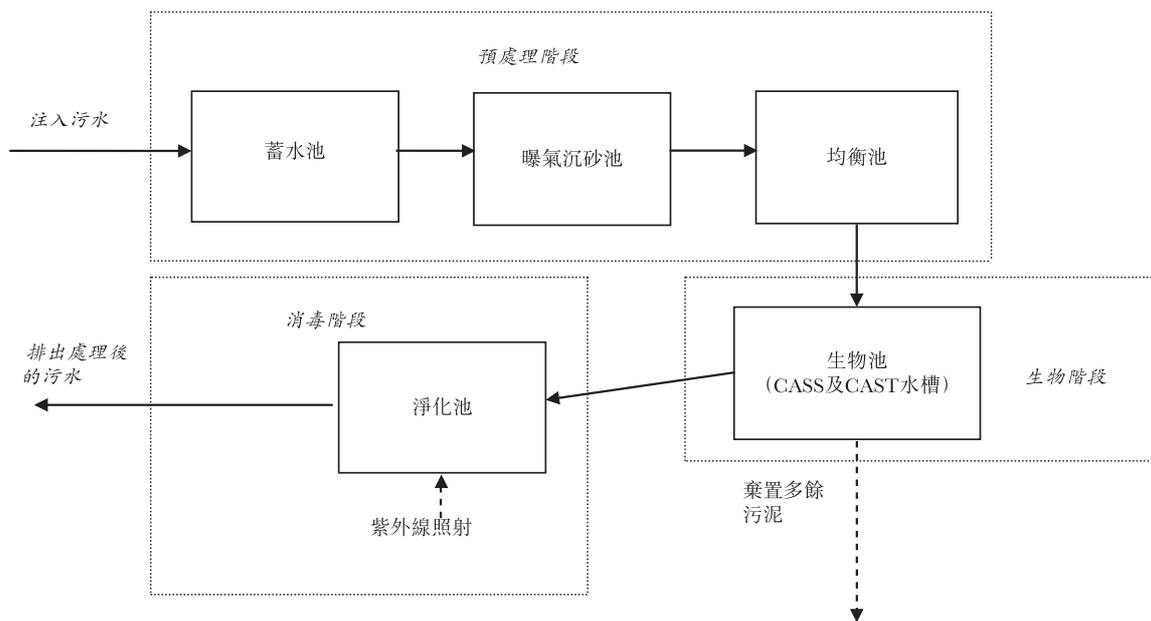
海安恆發設施目前僅處理自海安縣排放的市政污水。市政污水通常包含高濃度氮及磷以及懸浮體與其他有機化合物。因此，海安恆發設施的處理流程設計成最大限度令污水暴露於微生物。該流程一般包括三個階段，污水會經過預先處理、進行生物反應並被消毒。

業 務

流程第一步為污水流經蓄水池內規格不一的格柵，過濾出粗粒物質及其他不可溶解顆粒。然後，污水流入曝氣沉砂池，在池內分離出較重的顆粒。接著，污水流入均衡池，由水底攪拌器進一步攪拌均勻。攪拌均勻過的污水之後流入生物池，生物池包括幾個並排的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水槽。在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CASS) 及循環活性污泥技術 (CAST) 水槽中，污水與以污水中有機污染物為食的微生物相混合，經微孔鼓風機充氣，幫助促進微生物生長。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會停止充氣，讓絮凝物沉澱。再使用掠面滲析器掠去漂浮在污水表面的經處理懸浮物。我們在生物池內依序重複該等流程，而沉澱下來的絮凝物則於積聚後作為污泥棄置。污泥經脫水處理後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

由於市政污水一般不含有毒工業化學物質，故無需在化學池內進行化學反應，滲析的污水直接抽入淨化池進行消毒。在這階段，污水將經受淨化池池壁所裝嵌板發出的強紫外線光照射，這一般用於對污水進行消毒。隨後污水將排向外界。完成上述整個污水處理流程平均耗時21小時。

以下為海安恆發設施處理工藝的流程圖：



業 務

如皋恆發設施

此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營運擴展至二期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合併建設污水處理能力達40,000噸／天。該項目處理工藝的特點是採用針對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的技術。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項目公司	如皋恆發
污水處理類型	市政及工業污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約28.9百萬港元(一期) 約61.0百萬港元(二期) 約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的改造工程)
特許期的 初步開始日期	一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點	這是我們首個有能力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的綜合污水處理設施

市政及工業污水的處理

如皋恆發設施所處理的污水包括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排放的市政及工業污水。為處理新增工業廢水，我們在流程開始時加入化學劑以促進工業化合物的沉澱。該流程大體包括四個階段，即污水先以化學劑作預處理，再進行生物反應、化學反應及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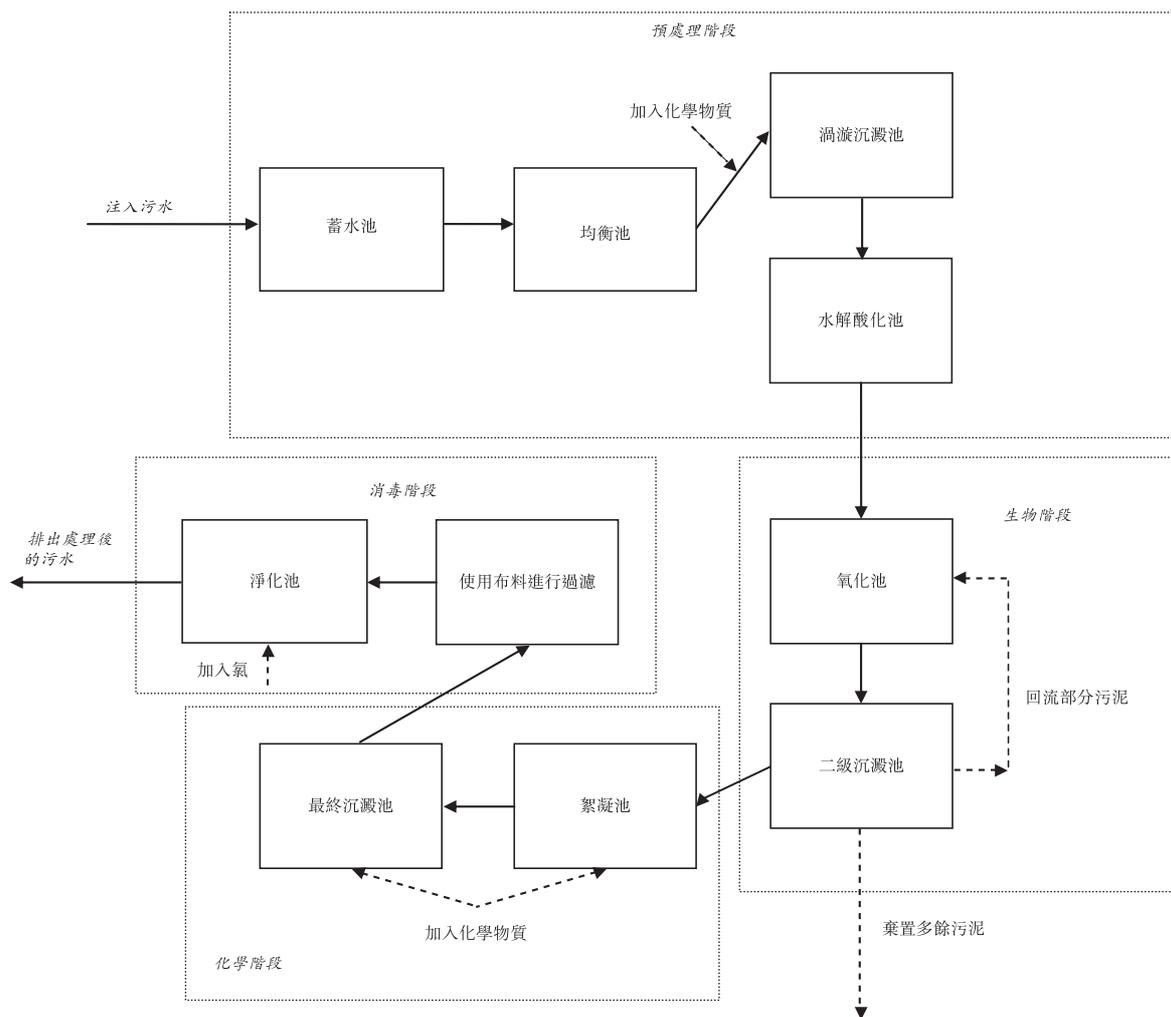
與海安恆發設施類同，進入如皋恆發設施的污水匯集到蓄水池進行過濾和沉澱。然而，在進入生物階段之前，污水流先經均衡池均衡，然後加入化學物質以助沉降，再於渦流沉砂池處理，除去污水中的細小顆粒及沙礫，再流入水解酸化池，以助分解污水中可能含有的不可溶解工業物質。然後，處理過的污水將流入混有污泥的氧化池中，而污泥中含有以污水中污染物為食的微生物。其後，污水依序通過一系列固液分離隔間抽入絮凝及最終沉澱池，固液分離隔間可去除經處理污水中的污泥，之後加入化學物質處理無機化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物。在此過程中，部分已去除的污泥會回流至氧化池以維持整體微生物活動，而餘下污泥將棄置，經脫水處理後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處理後的污水進入淨化池進行消毒。在這最後階段，在最終向外界排放前，我們使用氯對污水進行消毒。完成上述整個污水處理流程平均耗時約40小時。

以下為如皋恆發設施處理工藝的流程圖：



業 務

如皋宏皓設施

該項目涉及營運建設能力為3,500噸／天的污水處理設施⁽²⁾。該處理工藝的特點是採用針對處理多類水溶性重金屬的技術。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宏經濟開發區

項目公司 如皋宏皓

污水處理類型 重金屬污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總投資額 約62.6百萬港元

特許期初步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¹⁾⁽²⁾

特點 我們收購這個設施標誌著我們擴充至重金屬污水處理。與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相比，這設施要求更專業的化學處理工藝，但一般而言利潤率亦較高

附註：

- (1) 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
- (2) 如皋宏皓設施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本集團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故我們並無參與設計及建造如皋宏皓設施。

重金屬污水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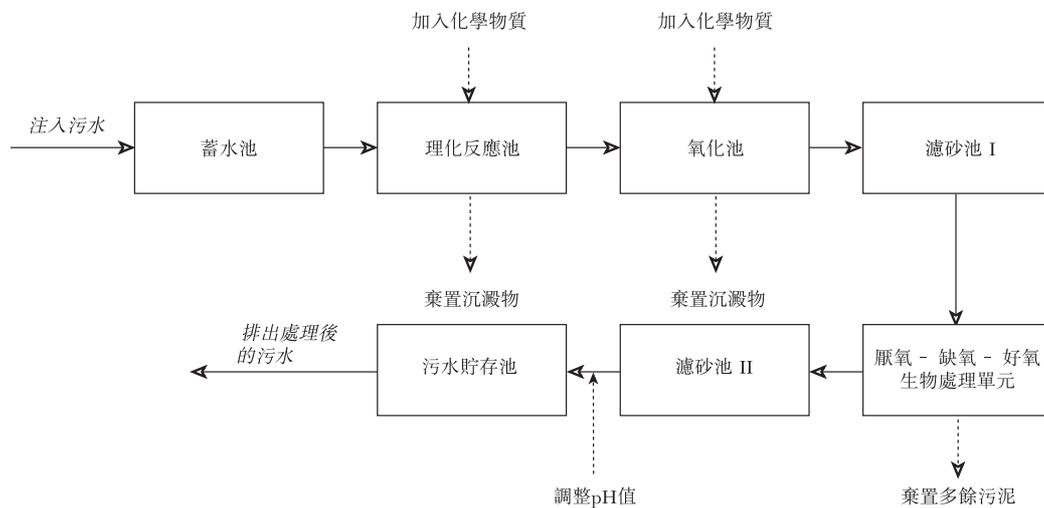
如皋宏皓設施目前只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如皋宏皓設施所處理的污水主要含有銅、鎳、鉻及鋅等水溶性重金屬。污水中污染物的化學性質不同，處理工藝則會不同，且須在不同的化學池內按不同順序進行化學反應。如皋宏皓設施的處理流程因其所處理污水的性質較我們另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需要更多化學物質。

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經營的工廠根據污水所含重金屬的類型將其污水排放至不同管道。不同管道內的污水直接排入如皋宏皓設施十二個為處理相應類型重金屬而專門設計的其中一個蓄水池。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各蓄水池內污水的化學成分，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

業 務

根據分析結果決定處理污水所需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的使用順序以及化學物質的使用條件（如酸度及溫度）。經分析後的污水首先輸往理化反應池，加入化學物質以助於絮凝、沉澱及沉降重金屬。接下來，於污水在氧化池處理時加入化學物質，以分解污水中所含的任何有機物成分。加工後的污水然後輸往濾砂池進行淨化，以厭氧－缺氧－好氧生物處理單元進一步分解有機物及以另一個濾砂池進一步淨化。於該步驟，部分自厭氧－缺氧－好氧生物處理單元的剩餘污泥會被清除，經脫水後由第三方承包商處理。然後將化學物質加入污水以調整其pH值，而經調整pH值的污水隨後貯存於污水貯存池，然後再分批向外界排放。整個過程中收集的沉澱物會進行貯存，由於其通常具有毒性，故由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進一步處理後再進行處置。完成上述整個污水處理流程平均耗時69小時。

以下為如皋宏皓設施處理工藝的流程圖：



低利用率

如皋宏皓設施使用率低，乃由於地方政府未能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足夠污水以供其處理。如皋宏皓設施作為一項必需公共設施而修建，以接收及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的電子、電氣及裝備生產廠房排放的污水。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在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內經營的廠房數目遠低於如皋宏皓設施建成能力設計處理所預期的廠房數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設備出現故障而導致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業 務

我們預期如皋宏皓設施將於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進一步按預期開發時繼續遵守所規定排放準則，且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作處理的含重金屬污染物的污水為足夠，理由為：

- 已就如皋宏皓設施進行詳盡可行性研究；
- 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承包商設計如皋宏皓設施，具體目的為按其建成能力處理重金屬污水；
- 我們擁有合資格技術人員，負責分析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的重金屬污水的成分以及確定應用於處理有關污水的化學品；及
- 我們能符合所規定排放準則，且相關主管機關自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向我們發出任何警告或通知，要求終止或暫停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

我們的BOT項目模式

我們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有關污水處理服務。

在BOT項目模式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造及其後特定時間內營運有關設施。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土地一般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根據BOT協議提供。於特許期內，項目公司通常負責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有關設施並提供建造費用。作為回報，項目公司可獨家開展若干功能或業務以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不論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而保證可收取的最低費用（實際上確保可自客戶收到一定比例的現金付款）。計算該等污水處理費乃為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建設成本、設施於特許期內的預期保養成本及污水處理能力後提供合理的回報。展望將來，我們旨在收購新BOT項目使本集團可達致與本集團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相若的該等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另一方移交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

業 務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及競標程序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公用事業部門須透過競標程序授出BOT項目，當中涉及透過多種渠道就潛在項目刊發公告及／或向多家潛在項目公司發出投標邀請。就我們的三個BOT項目每個項目，我們獲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邀請洽談BOT協議而無通過競標程序。

法律影響及整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就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而言，相關規則對批出BOT項目或服務的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競標程序規定，而非針對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且相關採購規則並無就違反該等規定訂明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規定在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由任何部門授予任何權力終止根據已簽署的相關BOT協議授予特許經營者的特許經營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對於(i)未透過競標程序而向我們批出BOT項目的客戶，及(ii)未經過競標程序而獲批該等BOT項目的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者)的法律影響及潛在責任均不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由於所規定的競標程序是由批出BOT項目的相關市政公用事業部門而非獲批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安排，故我們無法就客戶的上述違規進行整改或尋求任何相關部門的說明。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經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一節。

對我們BOT協議有效性的影響

儘管有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同意，我們未進行規定的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並不構成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而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所有相關BOT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而我們的任何BOT協議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的可能性甚小，原因如下：

- (i)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對向本集團批出BOT項目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施加競標程序規定，而非針對作為BOT項目特許經營者的本集團，且BOT項目的強制程序只能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安排；

業 務

- (ii)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無對訂明對特許經營者作出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規定在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由任何部門授予任何權力終止根據已簽署的相關BOT協議授予特許經營者的特許經營權；
- (iii) 我們的BOT協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的規定，且政府採購法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未賦予任何主管部門任何權力認定該等未進行競標程序但已簽署的BOT協議無效。因此，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BOT協議仍然具效力、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 (iv) 我們已分別取得海安縣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即各自的主管部門及海安縣建設局和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自的上級部門）發出的函件，該等函件（其中包括）分別確認海安縣建設局（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與本集團簽署的BOT協議，並確認我們透過該等BOT協議取得的特許經營權；及
- (v) 我們從未就我們所有BOT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並已就該等項目自地方建設局取得一切有關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明書（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該等許可證及證書證明主管建設部門確認包括我們BOT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及竣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上文所論述的理由，我們並未且無意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違反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的上述情況向政府部門尋求說明。

我們知悉在我們項目的相關BOT協議訂立時，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並未就該等項目進行任何競標程序，因而並無完全遵守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訂立相關BOT協議時知悉上述法律狀況，並不會成為決定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法律影響或我們據此應承擔的潛在責任的因素。

業 務

未來項目投標

我們以前未曾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任何BOT項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批出污水處理項目的地方政府機關在競標過程挑選合適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時須要就有關的污水處理項目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投標人在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的資歷及資格、投標價及技術設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過往曾參與競標過程並非投標過程的強制性評審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效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實體)將獲准參與污水處理項目的競標過程，條件是要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就每個項目的情況或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而制定的特定資質及對於註冊資本的要求、具備適當及充足設備、人員及技術知識、信用度、財政狀況、行業經驗及往績、以及所提交項目計劃書的可行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我們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歷及資格獲以下因素支持，可讓我們得以透過競標過程取得未來項目：

- (i)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成功建設及經營三個在江蘇省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往績；
- (ii)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南通市、如皋市、海安縣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多個不同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委員會(包括南通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海安縣人民政府、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頒授的所有獎項，詳見本節「獎項」一段；
- (iii) 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主管機關)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生產及營運方面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所有污水處理設施未曾因為結構安全性而發生引致受傷的意外及(b)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質素收到任何重大警告或投訴。

業 務

此外，如本節「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取得BOT項目」一段所詳述，我們小心挑選BOT項目。於競投未來項目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其中包括)要妥善處理預期的污水類型、相關監管規範、計劃的污水處理設施的預期興建、經營及保養成本、及增長潛力所需的技術要求，並據此制定我們的預期回報。我們將借助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及獨立承包商的關係並就每一個特定的項目目標提交我們的標書，投標價及技術設計將會(據我們所信)確保符合所需的技術要求及本集團達到足夠回報。我們相信，我們與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長期的工作關係能夠讓有關當局更加了解我們的能力及使我們更能夠確定其需要並符合其要求，從而令我們日後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海安縣競投BOT項目時享有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加緊及加強與該等政府當局的工作關係亦使我們及時了解政府政策的最新發展及變化，讓我們在適當時候調整及實施業務策略，領先競爭對手。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日後競投任何特定的污水處理項目時與其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不會因為我們缺乏參與類似競標過程的經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找到任何競投目標。一旦本公司於[編纂]後發現及獲得合適的污水處理項目投標，我們擬於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投資[編纂]的約10.8百萬港元，並且(如有需要)按照[編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或其他來源借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長期項目提供大量資金」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兩節。

收入及付款

一般而言，污水處理行業內的BOT項目公司於特許期內可預期收取穩定的收入，根據BOT安排，付款一般僅於營運開始後(而非建設開始後)方會收取並按月支付。BOT安排包含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的做法較為普遍，而不論實際處理量，這實質上擔保若干數額的付款及有助於運營商／獲授權方收回其投資以及降低其風險。如有必要，付款可根據BOT協議所載價格調整公式進行調整。費用上調所計及的因素一般與釐定初步費用水平所考慮的因素相似，惟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於批准有關調整前一般會對設施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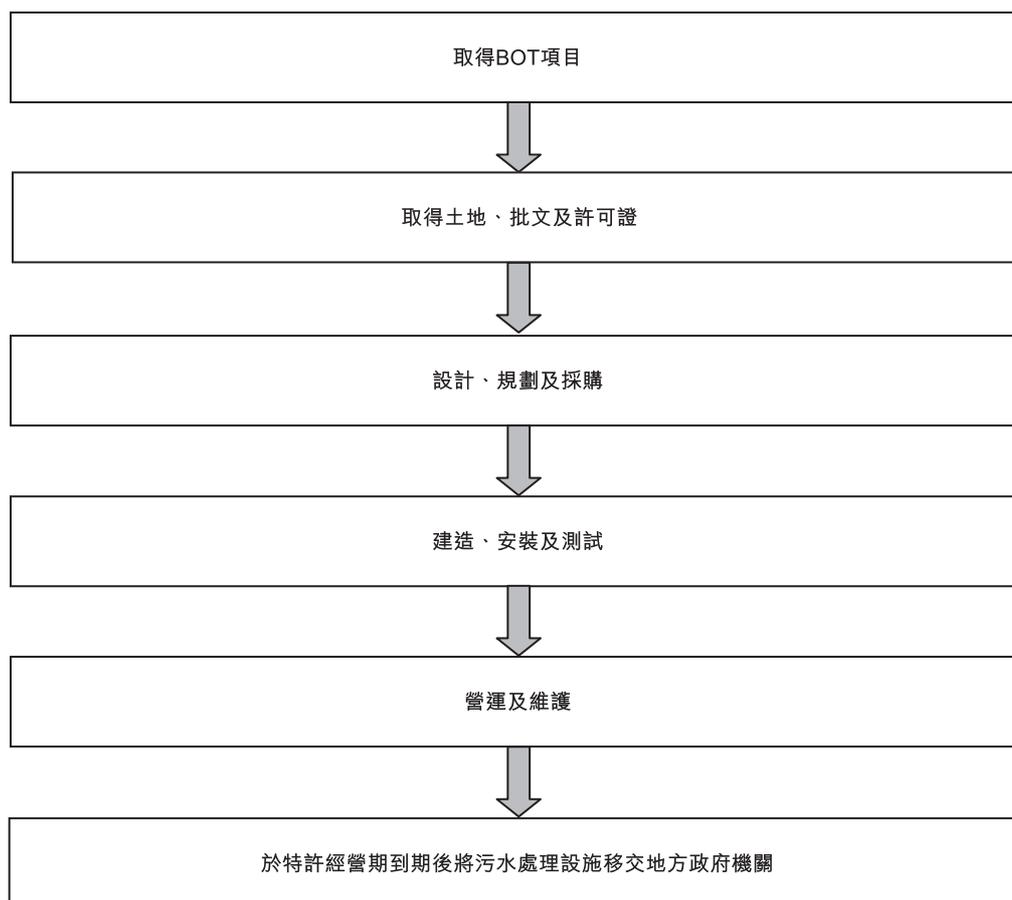
業 務

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

雖然BOT項目於特許期內傾向於提供穩定回報，但前期需要巨額資本投資。因此，在評估可能會開展的新項目的可行性時，我們會在考慮預計盈利能力及可取得融資等主要因素後審慎選擇BOT項目。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評估某一項目的潛力、指定設施及設備、監督設施的建造過程並於特許期內確保設施的妥善高效營運。

我們對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可大致分為以下幾個階段：(i)取得合適的BOT項目；(ii)取得土地、必要批文及許可證；(iii)設計、規劃及採購；(iv)建造、安裝及測試；(v)於特許期內營運及保養；及(vi)於特許期到期後移交BOT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建造或營運有關設施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申索或申訴。

以下為說明我們BOT項目的項目管理流程主要要素的簡明流程圖：



業 務

取得BOT項目

就我們目前各個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受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邀請磋商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基準，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參與任何取得污水處理項目的投標過程。由於BOT項目屬長期資金密集型投資項目，審慎選擇項目是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一環。收到有關機關或委員會邀請後及於磋商開始之前，我們會針對各個項目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預期回報；
- 可能需要污水處理服務的終端用戶的增長潛力；
- 妥善處理預期污水類型的技術要求以及其他合約及法規方面的規定；
- 潛在客戶的信譽及資金來源；
- 目前可供選擇的備選處理方法以及潛在的技術發展；
- 建造、營運及保養建議污水處理設施的預計成本；及
- 整體經濟發展及項目所在地的主要行業領域。

在各種情形下，我們均能在考慮設施建造成本、提供必要處理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擬建項目年期內可能產生的保養成本後得出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亦會考慮待處理污水的類型及數量、提供必要化學物質及其他試劑的初始成本、建造及持續保養所需勞工成本、服務需求可能出現的增長或變動以及我們自身的資金成本。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會訂立的各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有反映我們的預期成本的付款模式以及就未來增加成本作出調整的機制，並就各個項目年期內相對可預測的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盈利能力提供預測。

獲得未來BOT項目

日後，項目機會將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授出並將通過公告等多種渠道向投標人傳達。我們亦可能通過本身的網絡及與當地社區以及在污水處理行業內的聯繫得知項目機會。無論我們以何種途徑獲知項目機會，我們均會採用上述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此外，我們旨在

業 務

收購新BOT項目使本集團可達致與本集團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相若的該等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倘我們認為潛在項目符合我們的項目選擇標準，我們會準備相關投標文件進行提交。評估投標時，我們預計地方政府會考慮申請人的經驗、資格、證書、技術設計及投標價等因素。

取得土地、批文及許可證

一旦與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訂立正式BOT協議，我們便會就BOT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我們將與有關部門或委員會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合發展BOT項目污水處理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或佔用權，並在設施施工前後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批文一般包括：(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v)竣工驗收許可證；(v)環境驗收許可證；及(vi)排污許可證。

設計、規劃及採購

我們會根據項目要求在考慮設計顧問或機構的經驗及資格等若干因素後聘請合適的設計顧問或機構。我們會與有關設計顧問或機構編製設計方案及規劃，再與地方政府機關討論。設計方案可能會包括所需技術及設備的概念設計、建造安裝計劃以及建造所需材料等多個項目藍圖要素。我們力求設計出成本低、效益好的處理設施，以期既能滿足客戶需求又能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在設計及實施計劃得以敲定且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我們開始採購設備、儀器以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及最終營運所需配件。確保以低成本可靠地獲得優質設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我們在採購所有設備及相關配件時均須取得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報價。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背景、價格、過往表現及關係選擇我們的供應商。

就海安恆發設施而言，按照當地政府機關的規定，設備、儀器及相關配件乃自海安縣政府採購中心採購，原因是有關項目公司為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擁有30%權益的合資公司。

業 務

建造、安裝及測試

建設階段通常耗時9至24個月，我們全面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建造管理、測試及最終投入使用。我們一般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建造設施並安裝及測試有關設備、儀器及系統，以控制我們的建造成本及有關風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公開招標選擇我們的建設承包商。獲選承包商一般亦須自費提供鋼鐵及水泥等基本建築材料，且無權就該等基本建築材料成本的上漲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獨立承包商」及「法律及監管合規」各段。

在建造及安裝階段，我們根據項目規劃安排及監督施工進度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亦努力確保建造工程質量上乘，並符合安全要求以及有關項目標準。一般而言，我們委聘持牌工程監理公司協助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施工階段。

竣工後，有關環保局會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及規格。

經營及保養

一般而言，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通過相關環保局的驗收後，我們將按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投入營運。我們通常負責特許期內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成本以及人員招聘及提供培訓。我們在營運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處理後的污水達到規定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營運階段內，按BOT協議所協定，我們就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定期收取款項。

向當地政府部門移交污水處理設施

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移交當地政府。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須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工程，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移交當日運作狀況良好。此外，我們於移交後仍須在要求時繼續提供管理、經營及技術支援。例如，根據我

業 務

們就如皋恆發設施訂立的BOT協議，我們可能須於移交後提供上述必要服務支援，以助當地政府機關順利運作污水處理設施，但可就此收取服務費。

BOT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均根據我們與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訂立的BOT協議進行。我們通常會就每個設施成立項目公司。該等BOT協議訂明授出特許經營的條款以及我們於特許期內須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相關權利及義務。雖然每個項目的具體合約條款存在差別，但我們BOT協議通常載有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期：我們獲特許權建造及經營處理設施的期限。我們設施不同階段的特許期(經各補充BOT協議延長)介乎22.5年至34年之間。

建造時間表：各個項目的建造時間表，列明預期主要建造里程碑日期，如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負責建立所需管道網絡以及向對應污水處理設施收集及供應污水的相關基礎設施。此外，有關部門或管委會亦負責提供我們建造及經營設施所需土地。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負有確保按時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妥善管理及經營，妥為遵守污水排放標準等責任。

污水排放標準：BOT協議列明污水處理的最低排放標準，我們處理後的污水須達到該標準方可排放，達標與否可參照具體污染物的最高水平釐定。同樣，BOT協議亦規定當地政府負責確保注入我們處理設施的污水不得超過一定的污染上限。因注入的污水不符合訂明進入標準而導致處理後不能達到最低污水排放標準的，我們概不負責。

污水處理費：一般而言，我們僅於項目運營階段(而非建設階段)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一節。

業 務

污水處理設施一經投入運營，我們有權每月收取費用，其中包括根據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無論有關設施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保證最低收費。此項收費實際上確保我們在即使污水處理設施獲供應的污水量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且達不到其最大處理能力的情況下獲得最低金額收入。有關付款通常會假設有關設施按協定最高處理能力運營並以下列方式計算：(i)對於經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應付費用按費用乘以實際水量計算；另加(ii)對於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的不足額，應付污水處理費按費用的百分比(介乎60%至90%，視乎有關BOT協議的條款而定)乘以不足額計算。

有關我們保證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段。

在二期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營後，海安恆發設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建成能力為每天4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前止期間，由於海安縣住建局與本集團展開持久談判，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乃經參考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每天20,000噸而非其建造處理能力每天40,000噸計算。由於持久的談判過程，雖然海安恆發設施二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營，但其BOT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簽署。根據海安縣住建局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海安恆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按每天40,000噸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有關海安恆發設施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段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段。

費用調整：一般而言，可由相關BOT協議任何一方發起調整費用的磋商。待雙方均同意後，在某些情況下(如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或中國國家政策規定污水處理標準提高)且有關情況直接導致污水處理成本上升時，費用可予以調整。經營成本、通脹及當前銀行利率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價格指數等其他因素亦可列為調整費率的考慮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調整海安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的費用。如皋恆發設施的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下調約4.4%(於其BOT協議中訂明)。BOT協議載列其二期營運最初幾

業 務

年預先釐定的費用表(而非上文所述由訂約方展開談判而釐定)。如皋恆發設施的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並無進一步調整，且不會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表進一步調整，惟訂約方同意根據BOT協議中規定的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整則除外。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有權按月開具污水處理費賬單。我們於每月月底向客戶開單收費，並於每月月底後為客戶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拖延付款風險」一節。

移交：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移交政府。BOT協議並無規定我們提供任何移交後保修期，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移交時運作狀況良好以及應要求提供管理、經營及技術支援。

終止及違約：我們的BOT協議均無明確授予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的合約權利。然而，若客戶不按時支付污水處理費，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其須支付損失費或補償金。同樣，若我們未達到規定的污水處理質量，客戶有權預扣污水處理費款項。除上述情況外，有關政府監管特許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監管部門在部分情況下可終止、取消或撤銷企業的特許經營權。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政府對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一節。

BOT項目的營業收入確認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營之前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我們的BOT項目產生的建造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僅於相關BOT項目經營階段以污水處理費的現金付款形式收取。然而，由於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故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BOT項目的營業收入。根據BOT協議條款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得營業收入按成本加成法並經參考建設時市場可比數據的現行毛利率予以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經參考迄今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有關的估計成本比例進行計量。於經營階段，我們記錄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的營業收入金額，並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的一筆相應款項。

業 務

有關我們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服務特許權安排」、「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等節。

項目融資

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提供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三個現有設施產生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我們BOT項目的估計投資回報期介乎3.3年至9.6年之間，乃依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計算的財務模型利用相關BOT協議規定的保證每月付款計算所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並無收取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現有的全部設施的初始建造及投資成本均以股東貸款全額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經營主要以其各自的現金流及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日後，若我們確定貸款融資符合我們的最佳商業利益，我們可能就污水處理設施訂立貸款融資。若需要上述融資，我們預計相關項目公司將就各自項目簽立所需貸款文件。若我們三個設施任何一個需要融資，BOT協議明確允許以各自污水處理特許權作為抵押取得資金。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發佈的通告所載彼等分別規定的更高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對海安恆發設施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有關要求更高的排放及經營標準的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水質」一節。我們擬使用[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3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而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商、我們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污泥處理)的化學物質供應商、設備維修及保養機器零件供應商、維修及保養工程服務供應商及污泥及沉澱物處理承包商。我們一般自當地供應商採購化學物質、機器零件並獲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化學物質採購一般於到貨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我們與機器零件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一般規定一至三年的保修期，且於採購的首三年內最多分四期以現金結算設備付款。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6.3%、12.3%、22.0%及57.1%。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7.1%、6.4%、14.2%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未能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或服務而在污水處理營運方面遭受任何嚴重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建設階段，建造設施地基所需基本建材(如鋼筋及水泥)一般由我們的承包商提供。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化學物質和設備及維修及保養零件，用於經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設施運作所需專門設備及配件(如泵、反應池、通氣輪、流體分佈系統及用於維修及保養的污水監測系統)則一般按照各污水處理設施的技術規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海安恆發設施是唯一須要在建造期間進口若干專門設備的設施。各污水處理設施日常運作所需的化學物質視乎其處理的污水類型而有所區別。例如，海安恆發設施目前僅處理市政污水，故其日常運作通常需要的化學物質較少。相反，如皋宏皓設施因其處理重金屬污水而需穩定的化學物質存貨及供應，包括氫氧化鈉、硫酸、聚合氯化鋁、聚丙烯酰胺、亞硫酸鐵及過氧化氫。

業 務

為控制我們的存貨及價格波動，我們對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進行估計，定期檢討有關估計並相應補充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價格大幅上漲、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有礙我們有效採購運作所需化學物質、機器部件的任何問題。若有關原材料價格因政府政策變動或通脹而大幅上漲，我們可根據各BOT協議的條款要求相應調整收費，惟須取得客戶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原因是我們相信確保可靠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的優質原材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機器零件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一般於我們有業務營運需要時進行委聘，原因是在我們營運的地區有大量上述供應商。由於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不同性質使然，我們並無集中採購政策，因此各設施直接採購其本身物料及服務。然而，我們僅自通過我們選擇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如質量、價格及運輸距離）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化學物質、消耗品及替換部件及零件。就採購機器零件、儀器及其他維修及保養相關制品而言，我們的項目公司一般須最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此外，在採購重要設備時，我們可能須對其他第三方工廠進行實地視察，在作出任何採購前核實其表現。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背景、價格、過往表現及關係選擇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海安恆發設施為海安縣住建局的合資企業，根據當地政府部門規定，建設相關機器零件及儀器必須透過海安縣政府採購中心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6.4%、21.8%、32.9%及11.4%。

獨立承包商

我們一般委託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建造相關服務，以控制建造成本及相關風險。我們委聘持牌工程監理公司對承包商的工程質量進行多層次的監

業 務

察，確保其達到我們要求的規格及規定並如期竣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建造合約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而直接批給承包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我們已就選擇建造設施的承包商採納一項政策進行招標。

我們的建造合約一般包括以下條文：

- 界定工作範圍、竣工時間；
- 聲明承包商對因其工程延誤導致的所有損害、申索、損失及相關開支承擔責任；
- 由我方原因造成延誤的可容許承包商延長竣工日期；
- 聲明若我們未能按時付款，我們須向承包商支付拖欠利息；及
- 承包商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包。

我們根據各合約訂明的條款向承包商支付款項。若承包商未能達到合約所載質量規格或其未能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內竣工，則承包商會被視作違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有權終止協議並就經濟損失索取賠償。

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建造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儘管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其相關的建設成本，原因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的母公司宏皓。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若干改造工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建設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47.3%。上述的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其中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及48.3百萬港元，並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

公用事業

電力及水是我們營運使用的主要公用事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間接成本（包括電力、公用事業及污水處理）分別約5.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1.3%、53.6%、48.3%及31.0%。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我們與之分別訂立BOT協議的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其分別為南通市的地方政府部門及管委會。海安恆發向海安住建局收取費用，而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則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收取費用。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我們首次與其各自訂立BOT協議時正式建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6.8%及73.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6.3%及73.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0.3%及79.7%。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30.4%及69.6%。

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海安縣住建局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在財務上相互獨立。

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來自上述當地政府部門及管委會，其曾為且預期於BOT協議餘下年期將會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倘當地政府部門或管委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獎項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下列多個獎項，證實我們對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

獎項	頒獎機構	獲獎年月
海安恆發設施／海安恆發所獲獎項		
國家級生態示範區建設先進單位獎	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五年開放型經濟先進企業獎	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利用外資先進單位獎	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環境保護先進單位獎	海安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 環境保護先進單位獎	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四月
南通市科技進步獎	南通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月
如皋恆發設施／如皋恆發所獲獎項		
全縣污染減排工作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節能減排優秀企業獎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獎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業 務

獎項	頒獎機構	獲獎年月
二零一二年建築行業 管理先進單位獎	如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節能減排優秀企業獎	中共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營運基石之一，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聲譽及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可靠及穩定污水處理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程序、就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以及安全程序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安裝數字監測系統以監察污水質量。我們亦不時進行檢查，以確定現有的質量控制程序是否仍然有效。如有需要，我們將採取改正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程序，確保有效及高效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我們確保業務平穩運作和問題及時得到解決。部分主要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遵守我們選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以確保其服務及物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規定；
- 安裝數字監測系統，以監察及記錄污水質量數據；
- 開展有關正確使用設施設備以及安全程序的入職培訓課程；
- 定期保養所有電氣及機械設備以及更新保養日誌及報告；及
- 定期召開員工會議，藉此所有主要僱員可討論及分析近期或潛在問題(如有)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技術人員)定時採集污水樣本，測試從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處理後污水的質量，以確保符合規定標準。相關地方環保局亦會監測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我們的各污水處理設施在排水管道均裝有傳感器，分析並直接向地方環保局傳輸污水數據，使有關環保局可隨時監測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

業 務

我們僅負責我們設施範圍內的污水處理流程。我們對我們設施之外未獲授權的污水排放的監測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對未獲授權的排放行為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警告或投訴。

維修及保養和升級工程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常規維修及保養，旨在盡量提高污水處理效率及確保營運不會因設備故障、損壞或失靈而中斷。根據既定程序，我們一般定期對電氣及機械設備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如皋恆發設施的若干改造工程並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設成本。我們亦計劃改進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對其進行升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開始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產生建設成本約4.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在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因替換任何主要設備及設施及／或對其進行升級而產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無因設備故障而令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且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任何重大改善或升級工程。

有關我們除上文所批露者外，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計劃，董事相信，由於(i)我們的設施概無以最高處理能力運營，及(ii)我們擁有多件機器及儲水池可同時運作，以致即使某一機器或儲水池因其他新增儲水池及污水處理程序而須暫停運作以重新接駁及重新校準，其餘機器及儲水池將繼續處理向設施供應的污水，故該等工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設施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合規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亦相信僱員的傷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僱員士氣。因此，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各污水處理設施本身設有緊急情況報告系統。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就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以及安全程序對其進行教育，以避免發生潛在事故。此外，僱員必須進行專業訓練方可操作若干污水處理設備

業 務

及履行若干職責，以安全操作設備及執行職務。我們的污水處理設備亦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運行穩定及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已登記其專門設備，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有關設備的必要安檢證書。此外，操作有關設備的技術人員亦須持有相關技術資格證。我們已取得相關安全生產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操作專門設備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意味著(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保護裝置以及擁有專業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並符合中國適用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工作相關傷病或事故。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就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向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結構安全引起的事故所導致的傷亡。

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險。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標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設施中斷、損失或損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並無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索償。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足以涵蓋業內一般及審慎投保的相關風險，而有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就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一節。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由於有利的環保政策、快速的城鎮化及更高的生活水平，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於過去幾年快速發展及增長。儘管增長較快，但污水處理行業仍然高度分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三個污水處理設施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並無面對激烈競爭，原因是三處設施均由當地政府機關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建設。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構想、規劃及設計城鎮及工業園範圍時，一般會將污水處理服務作為城鎮化規劃的一部分。我們三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是當地政府機關城鎮規劃計劃的一部分，構成其公共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並未充分使用，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政府計劃，要求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建設額外污水處理設施。即使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將在其各自地區提升污水處理能力，董事相信其將會如往常一樣與我們接洽並邀請我們擴建相關現有設施。

倘南通市當地政府機關或管委會決定以招標方式批出未來污水處理項目，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具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強大營銷實力或(也許)更先進技術及更長久往績記錄的大型污水處理公司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我們能有效參與該等競爭，原因是(i)我們對南通市政府機關及管委會以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有充分了解，(ii)我們有目共睹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經驗，及(ii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競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監測及信息系統

我們的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均已安裝中央監測及控制系統，使各個設施的管理人能更高效的進行各項作業。我們整個污水處理流程的特定環節均已安裝傳感器，監察主要污水監測指標，如注入及排出水的COD、pH值、含氮量以及污水量。相關數據直接發送至各設施的中央監測系統，再發送至當地環保局。因此，我們的僱員可監察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保存詳盡的記錄及提早發現問題，確保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順利運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測及信息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失靈。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註冊商標，但並無持有任何專利。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索償，亦無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65名全職員工，且每年員工流失人數可忽略不計。向員工提供的報酬包括基本薪資、浮動薪資及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薪資及僱員福利的員工成本分別約2.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經營所在地區分類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管理層	7
一般及行政	5
財務	5
營運及採購	31
質量控制 (包括實驗室人員)	8
工程及保養	9
總計	6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周先生、陳先生、呂顯榮先生及我們兩名僱員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居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我們自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薪資及花紅在內的薪酬待遇。一般而言，我們員工的薪資主要取決於其表現及服務年資。我們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表現審查，其薪資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有關設施設備以及安全及保養程序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

業 務

員工始終具備在其各自工作領域高效作業的必要技能，而這有助於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及培訓計劃就我們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而言屬足夠。

海安恆發擁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上或據董事所知，我們與僱員或其工會並無發生任何待決或面臨或針對我們且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勞資糾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在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就此而言，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房地產

所有由我們於三個污水處理設施佔用的物業均由當地政府機關根據我們BOT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必須於相關特許期屆滿後交回當地政府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建海安恆發設施的土地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土地的任何土地使用權。我們知道，我們有責任於有關BOT協議屆滿後以零代價將有關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予海安縣住建局。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分別持有，這兩家公司由如皋市人民政府的 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有關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一段的表格腳註(3)、(4)及(7)。

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BOT項目模式進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預期將按與我們取得現有設施的土地使用及佔用權相似的方式佔用及使用於未來項目中提供予我們的土地。

我們現時自一名關連人士租賃香港辦事處的物業。有關該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各污水處理設施自相應的監管機關取得與土地使用權、建設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以及賦予我們權利使用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重要證書及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海安恆發設施	如皋恆發設施	如皋宏皓設施
項目公司	海安恆發	如皋恆發	如皋宏皓
物業用途	海安縣市政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重金屬污水處理設施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持有人	海安恆發 ⁽¹⁾⁽²⁾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 ⁽³⁾⁽⁴⁾	如皋市新柴公司 ⁽³⁾⁽⁷⁾
佔地面積(平方米)	約33,319	約40,308	約19,333

重要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

• 土地使用權證	已取得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⁷⁾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已取得	一期：已取得 二期：已取得 ⁽⁵⁾	已取得 ⁽⁵⁾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⁵⁾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⁵⁾
• 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房屋所有權證	已取得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使用限制及產權負擔

• 特許期的期限及屆滿日期	一期：初步為28年，其後延長至34年，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二期：22.5年，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¹⁾	一期：初步為25年，其後延長至28年，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二期：25年，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28年，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 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業 務

	海安恆發設施	如皋恆發設施	如皋宏皓設施
• 押記	無	該設施二期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被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押記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若干貸款安排的抵押 ⁽⁷⁾ 。	土地使用權被如皋市新柴公司押記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若干貸款安排的抵押 ⁽⁷⁾ 。

附註：

- (1) 海安恆發設施一期的BOT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各訂約方據此同意（其中包括），倘該設施的實際運營需要擴張，將進一步磋商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額外投資額及回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及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已予簽署，各訂約方據此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及海安恆發運營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特許經營權。儘管海安恆發設施二期於簽署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前開始施工並竣工，但主管政府部門於開始施工前已發給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就工程完工發給竣工驗收證明書，這證明有關部門確認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建設海安恆發設施二期以及使用及佔用包括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在內的樓宇於建設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相關BOT協議前已獲主管政府部門確認。此外，由於興建海安恆發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已由海安恆發持有，以及海安恆發已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海安恆發於建設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訂立BOT協議前已擁有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其上的樓宇，且我們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對包括該期在內的樓宇的所有權。
- (2) 興建有關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受土地出讓期規限，該期間於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前結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於屆滿日期前一年，透過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正式申請並支付所需土地出讓金申請延長有關土地出讓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
- (3)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任何土地使用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持有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如皋宏皓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i)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ii)如皋市新柴公司、(iii)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iv)如皋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有權就根據相關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於各特許期無償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相關地塊。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佔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構成該地塊的合法佔用，而考慮到下文附註(4)所載的其他原因，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地塊。

業 務

- (4) 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而言，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據此，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獲分配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僅可作公用事業之用。此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發出其書面確認，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根據相關BO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劃撥地塊供營運如皋恆發設施。如皋市國土資源局亦書面確認其不會視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根據BO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劃撥土地為租賃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如皋恆發有權就根據相關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於各特許期無償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的相關地塊。此外，根據相關BOT協議，向如皋恆發設施提供土地的責任主要落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而非如皋恆發身上。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其規定市政設施獲准使用劃撥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如皋恆發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的地塊，且如皋恆發因於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前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而被處罰的可能性極小。董事認為，考慮到根據我們的相關BOT協議，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負責提供我們所需的土地供我們建設及運營有關設施，且如皋恆發設施對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方案舉足輕重，因此，如皋恆發因於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相關地塊而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 (5) 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於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i)於興建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已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由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故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均不可能申請有關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這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使用及佔用如皋宏皓設施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一段。

業 務

- (7)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任何土地使用權，並且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及提供予我們。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被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分別押記予獨立第三方銀行作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相關銀行或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出售權，則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及本節「房地產－以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作為第三方貸款的押記」一段。

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本集團或興建該等設施的地塊的有關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如皋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或如皋新柴公司均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並無取得如皋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並無持有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均無法就包括有關設施在內的房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此外，BOT協議並無要求如皋恆發或如皋宏皓就該等設施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根據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須負責提供建設及經營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以及向各級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建設項目的所需手續。然而，該等責任涉及就該等設施提供實際地塊及建設相關許可證以及並無具體要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該等設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BOT協議的訂約方在合約上並無具體被要求根據相關BOT協議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取得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許可證。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合法業權欠妥，理由如下：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均已取得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已就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該等設施的建設會被視為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i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實際上妨礙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於出售該等設施或以該等設施作為已興建樓宇按揭抵押時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惟並無妨礙如皋恆發或如皋宏皓根據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各自設施，以及取得各自的竣工驗收證明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主管政府機構可能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視乎違規事件的嚴重性而於委託負責建設的實體未能取得有關建設相關許可證或證書的情況下，要求遷出及清拆已建設的樓宇。由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不會僅因未能取得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被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清拆及遷出該等物業。

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下列事宜：

- (i) 根據相關BOT協議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如皋市新柴公司及如皋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的確認，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有權佔用及使用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 (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各自己書面確認彼等各自同意於相關BOT協議期限內讓我們建設及使用包括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在內的樓宇，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

業 務

(均為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取得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各自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建設及使用該等設施；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負責確認該等事宜的當地主管政府機關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規劃局已口頭確認於我們取得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各自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後，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設施將不會構成非法佔用及使用物業；及
- (iv) 儘管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有合約責任須於各特許期屆滿後將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機關，惟我們毋須根據該等條款轉讓該等地塊及其上樓宇的擁有權，原因為該等地塊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均並非以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的名義發出，

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a)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b)在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仍有權佔用及使用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及(c)欠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風險。

就董事所知，由於如皋恆發設施或如皋宏皓設施對當地政府的城鎮規劃方案舉足輕重，而有關方案構成其公共基礎建設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不擬出售或質押組成上述設施的已與建樓宇，並因此不擬就該等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同時考慮到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我們相信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將確保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各自可佔用及使用各自的設施，以確保該等污水處理設施得以順利營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欠缺各自房屋所有權證對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不會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業 務

竣工、驗收及安全條件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竣工驗收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均須由委託建設有關設施的實體、建設公司、工程監理公司及建設該設施的設計公司以及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驗收。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該等驗收實體均須發出竣工驗收證明書，以確認該項已建成設施的安全狀況，並須將之呈交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備案。

我們已取得相關適用驗收實體就海安恆發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發出已蓋上印鑑的竣工驗收證明書並已將之呈交負責的建設管理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出該竣工驗收證明書確認上述驗收實體已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完成相關設施的驗收程序並知悉相關設施的安全狀況。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房屋登記辦法》，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人僅須向有關的房屋登記部門呈交相關竣工驗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已完成強制驗收檢查及安全狀況，而房屋登記部門毋須就該等樓宇安排驗收檢查。由於我們已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竣工驗收證明書，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僅欠缺該等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意味其安全狀況存有任何缺陷。

以興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作為第三方貸款的押記

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分別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受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限制。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相關銀行或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下的出售權，則我們或會被禁止

業 務

使用及佔用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一節。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年報，(i)如皋恆發設施二期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連同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持有的另一項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一筆由江蘇銀行授出、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到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貸款及(ii)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如皋市新柴公司持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一筆由中國工商銀行授出、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人民幣642百萬元貸款。

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經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上述風險並考慮到：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位；
- (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基建設施及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組成部分；
- (i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財政狀況；
- (i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並預期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各自會取得足夠的融資渠道(例如，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籌集人民幣10億元)及／或再融資的其他資產或借貸的額外擔保；及
- (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和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發行信貸評級分別為「AA」及「AAA」，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有合理理由相信，如無意外，相關貸款人就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以致承押人有權對分別興建兩座設施的任何地塊執行出售權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上述因素已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如皋市新柴公司的政府背景以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經如皋市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即是如皋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以及(就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我們的客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有人民幣43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單純投資及資產管理實體，負責在位於江蘇省的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一級土地開發(即根據指定規劃條件透過收購土地、拆卸、居民遷徙、及平整地塊發展國有土地儲備)及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生態及環境基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獲升格為國家級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新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成立並為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百萬元。如皋市新柴公司主要從事農村地區基建開發及建設、基礎工程及基建項目承包、房屋建設承包、房屋拆卸、種植及銷售蔬果及花卉和養殖及銷售水產。

- (ii)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基建及地方政府城鎮規劃方案的關鍵部分

中國政府在中國愈來愈積極控制污染，如增加投資污水處理設施。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指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官方投資預算是人民幣4,300億元，相當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花費的人民幣3,7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0億元。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地方城鎮規劃方案的關鍵部分並構成公共基建的組成部分。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經濟技術開發區，奉行專門吸引高科技行業投資的政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還有另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合共每天處理8,000噸污水。因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涵蓋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污水處理能力的約84.5%，及如皋宏皓設施是唯一處理重金屬污水的污水處理設施。

業 務

如皋恆發設施處理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廠及附近居民排放的污水，而如皋宏皓設施則專門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工廠排放的污水含有多種不同的化學物質以及高毒性的重金屬元素。在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便排出自然環境會對生態環境及附近居民健康構成影響，並將會嚴重及敏感的事件。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地方社區及地方政府無法忍受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暫停運作。

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對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人民政府的負擔極大，而且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亦會招致重大及不必要的成本，原因如下：

- (a) 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污水處理運作將會需要暫停一段長時間。就董事所知，區內缺乏足夠的污水貯存設施於上述設施停運期間貯存大量污水。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大量未經處理污水需要非法地直接排出環境或者排放污水到我們設施的工廠可能被逼暫停運作，以避免將有毒污水排出環境；
- (b) 調整現有基建來搬遷污水處理設施（包括興建新水管網絡來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供應污水）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及
- (c) 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採購額外設備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將會大幅提高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根據相關BOT協議所載的收費定價原則須向我們支付的污水處理費。

鑒於以上所述及特別是牽涉龐大的環境及經濟成本及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將非常干擾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行政；因此，如皋市人民政府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不惜一切避免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及會確保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在一切情況下運作正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iii)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財政狀況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24491)。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收入	476.6	550.3	685.9	616.5	226.1
純利	161.3	193.9	285.0	285.2	1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5,405.7	6,195.5	7,431.4	9,470.5	11,116.0
資產淨值	4,394.6	5,240.9	6,036.5	7,510.3	7,632.0

以下如皋市新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最新公佈的數字)摘錄自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債券發行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08.5
純利	56.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4,480.6
資產淨值	3,184.0

業 務

根據如皋市新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皋市新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資產淨值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獲利。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百萬元。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上升趨勢。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0百萬元。如皋市新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4.0百萬元。考慮到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如無意外將能夠償還及解除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

(iv)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企業債券跟蹤評級報告（「評級報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及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的發行信貸評級分別為「AA」及「AAA」。

評級報告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股務有限公司（「新世紀資信評估」）發出，新世紀資信評估是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持牌企業債券評級代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持牌公司債券評級代理。

根據新世紀資信評估的發行信貸等級，九個評級由最高的「AAA」至最低的「C」級。「AAA」、「AA」、「A」及「BBB」評級列作投資評級，而「BB」、「B」、「CCC」、「CC」及「C」評級列作投機評級。「AAA」評級代表債務償還能力極強，基本上不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影響及違約風險極低，而「AA」評級代表債務償還能力很強，不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嚴重影響，違約風險很低。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包銷商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行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出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履約情況及償債能力分析報告，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i)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的金融結構相對穩固；(ii)其還債能力相對強；及(iii)其金融風險相對低。

據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地方政府據報進入破產程序。

業 務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承諾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倘相關承押人因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而行使出售權，則會向我們提供其他地塊供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彌償我們的經營損失及其他損失(包括因搬遷及興建新污水處理設施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一旦我們被逼搬遷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相關BOT協議及如皋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提供的書面承諾，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有責任於搬遷及興建新污水處理設施的期間內向我們支付經營損失(包括相關的最低保證費用)。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預期於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搬遷及施工期內獲取的最低保證費用將分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鑒於我們將獲彌償上述的損失，包括相關最低保證費用，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財政狀況將不會因為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營運而搬遷及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總成本將分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根據上述承諾，全數應由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彌償。

我們的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因為上文段落載列的原因及基於以下所述而將非常不可能搬遷：

- (i) 根據相關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所需土地以興建及營運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
- (ii) 根據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發行文件，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有其他地塊並未抵押；
- (iii) 我們的董事確認，向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括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口頭確認)，有其他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適合用作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

業 務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如無意外，相關貸款人就第三方銀行貸款及押記違約，以致承押人有權對分別興建兩座設施的任何地塊執行出售權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其並無留意到如皋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無法達成其於上述承諾的責任。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均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索償或因未遵守任何適用許可及環保規定而被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處罰。

設施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須依照《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要求，於相關設施開始試運營後的規定試運營期間內就污水處理設施申請環境保護驗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我們亦須就營運各個污水處理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已通過適用法規規定的必要環境保護驗收。我們亦已為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就如皋宏皓設施而言，我們並無以如皋宏皓名義申請其環境評估批文、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儘管如此，如皋市宏潤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市宏潤」）已取得（其中包括）(i)環境評估批文、(ii)環境保護驗收；及(iii)經營如皋宏潤汽車配件電鍍項目（「如皋電鍍項目」，為一個在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的電鍍項目）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皋市宏潤為獨立第三方，由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全資擁有，

業 務

從事汽車配件電鍍及電鍍諮詢。據各主管政府機關確認及證實，儘管並無以如皋宏皓的名義就上述如皋宏皓設施的批文及許可證作出獨立申請，惟已就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的如皋宏皓設施的污水處理業務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有關上述主管政府機關作出的確認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如皋宏皓就如皋宏皓設施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設施運作的環境保護批文及許可證以及政府確認函

就如皋電鍍項目而言，如皋市宏潤已取得(其中包括)：

- (i) 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環境評估批文；
- (ii) 南通市環保局緊接該設施完成環保驗收之後授出並於其後延期的試運營許可證，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期間；
- (iii) 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環境保護驗收；及
- (iv) 如皋市環境保護局授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的環保驗收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授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生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表明如皋市宏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試運營期間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業 務

就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設施運作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已作出下列確認及認可：

- (i)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如皋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書面確認如皋電鍍項目的污水處理乃由如皋宏皓負責；
- (ii) 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書面確認如皋電鍍項目的實際經營範圍並無超出上述如皋市宏潤就如皋電鍍項目獲授的批文及許可證涵蓋的經營範圍；
- (iii)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獲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書面通知，儘管並無以如皋宏皓的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獨立申請任何環境保護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惟已就作為如皋電鍍項目配套環保設施的如皋宏皓設施污水處理業務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 (iv) 相關主管部門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書面確認，鑒於：
 - 將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配套環保設施營運已獲有關機關授予(其中包括)環境評估批文、環境保護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
 -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已確認上述情況，

該局考慮到：

- (a) 其不會視如皋宏皓過往未能以其本身名義就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取得上述批文及許可證為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b) 其不會向如皋宏皓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及
- (v) 主管部門如皋市環境保護局亦已書面確認：
- (a) 如皋宏皓設施的興建及經營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b) 該局與如皋宏皓之間並無爭議；及
- (c) 如皋宏皓設施排放的污染物已遵守相關環境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上述事實及各政府機關給予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

-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皋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即相關主管機關)各自已確認上述將如皋宏皓設施作為如皋電鍍項目的配套環境設施營運；
- 儘管如皋宏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並未以其本身的名義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相關環境保護批文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但如皋市宏潤已就如皋電鍍項目(如皋宏皓曾全權負責宏潤電鍍項目的污水處理)取得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合法有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及
- 因此，以如皋市宏潤的名義於如皋宏皓設施進行污水處理作業及污染物排放並無構成任何非法無牌污水處理作業或污染物排放。

如皋宏皓取得如皋宏皓設施的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儘管如此，惟考慮到如皋宏皓單獨經營如皋宏皓設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如皋宏皓以其本身的名義就有關設施申請環境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如皋宏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以其本身的名義就營運如皋宏皓設施分別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該等許可證規定的試運營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

- 根據《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如皋

業 務

宏皓已以其本身的名義取得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將能夠以其本身的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分階段或通過一次性手續申請環境驗收（視乎規定試運營期間或任何延長試運營期間（如適用）設施的實際使用率而定）；及

- 根據《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授權管理辦法》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如皋宏皓將能夠以其本身的名義於上述規定試運營期間或任何延長試運營期間（如適用）完成如皋宏皓設施的環境驗收後申請正式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承諾(i)促使如皋宏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試運營期間內就如皋宏皓設施分階段或通過一次性手續申請環境驗收（視乎設施的實際使用率而定），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有關設施申請延展試運營期間，及(ii)於[編纂]直至（惟包括期間的報告期間）已完成有關程序及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止的所有報告期間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將予進行的環境驗收程序的狀況及如皋宏皓設施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狀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由於如皋宏皓已就運營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環境評估批文、試運營許可證及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因此如皋宏皓以其本身名義就如皋宏皓設施進行環境驗收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如皋宏皓未能於規定試運營期間（或其延長期間）就如皋宏皓設施完成環境驗收程序及未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風險很微，惟如皋宏皓設施須持續符合適用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如皋宏皓未能於規定試運營期間（或其延長期間）完成環境驗收程序及未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風險極微。

環保資質證書

我們須就運營各污水處理設施取得環保資質證書。我們過往曾在並無取得任何環保資質證書的情況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廳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各自向我們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均符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因我們過往未取得環保資質證書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而本集團毋須再取得環保資質證書。

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環境合規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成本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我們的三個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及運營遵守上述中國環保相關法規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按我們目前的運營能力及使用水平以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形（包括任何出乎預期的高通脹率或相關監管規定變動）的情況下，我們預期[編纂]每年為確保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費用不超過1.0百萬港元。

業 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及現時重大法律及監管違規情況概要：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未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規定時間內向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恒發水務發展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相關經審核賬目的規定欠缺認識(即使恒發水務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無業務且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並無應課稅收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恒發水務發展的各違規董事可能會被徵收最高為3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在恒發水務發展對該違規事件負責的董事中，僅周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恒發水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呈交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該大會上獲恒發水務發展的股東通過。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申請頒令延長規定期限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有關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庭仍未作出判決。 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香港大律師金珉珪先生已獲委聘就有關違規事件發出法律意見，彼向我們表示，倘遭檢控，恒發水務發展於關鍵時間的當時董事可能須對違規承擔責任。倘被定罪，恒發水務發展的當董事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極低，原因為(i)罪行並非有意觸犯，及(ii)存在有利於董事的減刑因素。有關減刑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規為疏忽所致及因錯誤認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無業務及應課稅收入而毋須提呈有關賬目且董事已自發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上述申請以糾正違規行為。有關減刑因素會令法庭可能判處的任何罰款減少。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下列事宜取得有關政府的批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海安置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支付時間表，延誤繳足海安恆發(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如皋恆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海安置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註冊資本；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註冊成立時將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支付海安恆發註冊資本的形式從現金變更為土地。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設立及維持公司的地方企業法律及監管規定欠缺認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未經許可延遲支付註冊資本可能導致有關公司被視為已自動解散，而未經許可變更註冊資本的支付形式可能導致有關註冊資本支付可能無效。</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此項違規事件的任何罰款。</p>	<p>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海安恆發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而其後增資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悉數繳足。</p> <p>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將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支付註冊資本的形式從現金修訂為土地且有關更改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p> <p>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如皋恆發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p> <p>海安置業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悉數繳足。</p> <p>海安縣商務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將不會對海安恆發及海安置業作出行政處罰。</p> <p>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的註冊成立及其後增資均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經考慮(i)有關公司的法規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i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部門作出任何處罰，(iii)規定公司因有關違規而自動解散的相關法規已廢除，及(iv)主管部門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有效存續，亦不會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律地位造成已獲悉數繳足。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在尚未取得環保投資證書的情況下，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各自已開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p>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環保投資證書的地方法律規定欠缺認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在尚未取得所需環保投資證書的情況下運營任何污水處理設施，每次違規事件可能被處以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溢利、扣押資產、強制暫停運營、吊銷執照或許可證等。</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廳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p>	<p>經考慮(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作出任何處罰，(ii)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的通知，及(iii)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就我們遵守環保有關規定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未能取得環保投資證書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且我們不再須要取得環保投資證書。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分別本應在原始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佈及有關設施運作後取得環保投資證書。</p>	<p>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生產及運營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環保投資證書」一段。</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海安縣環保局及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生產及運營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環保投資證書」一段。</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額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以符合分別由海安市政府及如皋市政府頒佈的《海安縣人民政府對交辦事項通知單》及《關於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提標改造的通告》規定的排放標準。</p>	<p>相關通知分別由海安市政府及如皋市政府頒佈，而完成有關升級的規定時間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年底。規劃、批准及進行升級所給予的時間實際上並不足夠。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並無於相關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規定的設施升級可能會被處以最多不超過過污染物排放費五倍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強制減少污染物排放、強制暫停運營或強制關閉有關設施。</p>	<p>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已開始就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進行設計及其他準備工作。</p> <p>海安縣環保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向海安恆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海安恆發待目前正在海安恆發設施進行升級工程完成（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完成）前繼續符合現有排放標準。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完成該項升級工程。</p>	<p>經考慮主管政府部門向我們發出的延長完成升級時限及／或繼續符合現有排放標準的書面同意後，我們因過往未能符合1-A級排放標準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誠如當地政府發出的通知所訂明，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本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符合1-A級排放標準。</p>	<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運營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支付的污染物排放費共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預期在相關期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海安恆發設施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如皋恆發設施而言））就該違規事件應付的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0.6百萬元（「預期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污染物排放費總額）。按預期污染物排放費最高總額計算，我們估計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p>	<p>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向如皋恆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延長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升級的期限，並容許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符合現有1-B級排放標準。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項升級工程。</p>	<p>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向如皋恆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延長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升級的期限，並容許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符合現有1-B級排放標準。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項升級工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則認為，上述延誤期追溯效力。</p> <p>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與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處罰通知。</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如皋恒發及如皋宏皓在未經進行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承包商批出如皋恒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工程的建設合約。</p>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及對於有關建設項目投標的營運法律及監管規定欠缺認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獲批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工程合約前未進行公開競標或會被處以最高金額相當於該工程合約總代價1%的罰款。</p> <p>總額人民幣134.0百萬元已付予建設如皋恒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承包商。按此計算，我們估計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p>	<p>如皋市招標投標管理辦公室已向我們口頭確認，確認考慮到建設內容、我們工程的完成時間及當地執行慣例，一般不會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詳細的採購及招標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經考慮(i)主管部門並無對有關公司作出任何處罰，及(i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由於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考慮到建設內容、我們工程的完成時間及當地執行慣例，一般不會就該項不合規事件對各公司作出行政處罰，而且相關行政處分措施通常僅適用於政府或國家委任的官員，故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先生由於須對相同不合規事件負責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對直接負責招標的人士採取行政處分措施，包括發出警告、記過或記大過、降級、撤職及開除。雖然直接負責如皋恒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人士為陳先生，但是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行政處分措施通常僅適用於政府或國家委任的官員。</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恆發未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恆發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p>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持有如皋恆發本集團並無持有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就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於動工前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以(i)不超過總建設成本10% (如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及(ii)不超過總建設成本2% (如欠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的最高罰款、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其他批文及許可證失效、沒收相關地塊、強制暫停建設工程以及整改及強制下令拆除相關已建建築。</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如皋恆發設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證；及(ii)我們已為如皋恆發設施二期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就如皋恆發設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恆發及如皋恆發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皋宏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二期如皋宏皓設施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仍然適用。</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如皋宏皓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皋宏皓及如皋宏皓因有關過往違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能持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如皋恆發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適當供款。</p>	<p>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收入向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及僱員同時作出供款)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有在處理有關情況時就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定期繳納僱員社會保險付款可能須按每日0.05%的息率繳納滯納金以及被徵收不超過未繳供款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的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元。因此，我們就該違規事件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包括滯納利息)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我們就往績記錄期內該違規事件應付的最高滯納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元。</p>	<p>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如皋恆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p> <p>我們嘗試追加繳納過往未繳款項，但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p> <p>如皋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i)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並無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ii)口頭確認如皋恆發未能就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充足供款，及(iii)向我們口頭確認其一般不會就該違規事件作出任何處罰。</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如皋恆發並未收到相關僱員或任何其他機構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實際上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及時間	違規事件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能持續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如皋恆發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p>	<p>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收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由僱主及僱員同時作出供款)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無心疏忽，未有在處理有關情況時就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定期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可能會導致相關僱員或機構要求如皋恆發補足未繳款項。</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p>	<p>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如皋恆發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各僱員的實際收入向全體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我們已繳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款項。我們嘗試追加繳納二零一三年之前的未繳款項，但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p> <p>南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已(i)向我們書面確認如皋恆發並無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ii)口頭確認如皋恆發未能就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及(iii)向我們口頭確認其一般不會向如皋恆發作出任何處罰。</p>	<p>經考慮(i)主管部門提供的確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如皋恆發並未收到相關僱員或任何其他機構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實際上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各項目的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證書。

潛在處罰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述的違規事件遭受處罰。倘適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糾正上述所有違規事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因過往的違規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評估本段所披露的所有可取得的證據，董事認為，過往有關違規事件未必需要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任何違規事件可能導致的處罰作出撥備。

[編纂]資格

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下文一節所詳述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或品格或能力存疑且不影響彼等根據[編纂]擔任[編纂]董事的資格[編纂]。

彌償保證

如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編纂]因未有取得或因我們未能取得或續領我們運營所需任何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已實施具體計劃及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上述違規事件發生時，彼等無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並已於其後採取一切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未就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尋求足夠意見及欠缺相關專業知識。董事認真對待每起事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

業 務

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亦明確承諾採取若干行動（詳情載於下文），以避免再次發生若干違規事件。

有關中國及香港公司程序的違規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編製及存置(i)須遵守的法律規定清單及(ii)就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或維持現有附屬公司提交或呈交相關政府部門或股東審批所需的文件清單。

在採購、環保、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方面的違規

- (a) 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採購設立正式招標程序，據此，為建設項目或主要採購訂單甄選及委聘承包商或供應商須透過招標程序進行。
- (b)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一份有業務單位設立清單及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所需全部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記錄，以供我們各經營附屬公司監察有關牌照及證書的現況及到期情況。
- (c)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有關所有僱員及釐定本集團就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款項的工資水平的記錄，以確保及時全額作出有關供款。

日後向第三方提供的借貸及日後借款

- (a)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禁止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任意金額的借貸。
- (b)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一切借貸交易均須預先經我們的合規主任批准，合規主任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並僅會批准合法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交易。

業 務

- (c) 我們正建立一套制度，據此，有資金需求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借款向總會計師作出申請，供總會計師審批，有關申請將須獲合規主任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透過審閱各附屬公司財務部提交的報告每月監察各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向，並將每月報告所載結餘與相關銀行賬戶結餘核對。這將有助發現任何可疑或未經批准的借貸交易，尤其是任何大量資金流向其他方。

與物業有關的合規事宜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存置一份須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的必要建築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清單。工程部門人員於動工前須取得清單所列必要許可及證書。

加強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其他綜合措施

為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的經營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編纂]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其他合規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每年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我們亦已委聘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譚國彥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香港法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呂顯榮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呂先生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對新訂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持續評估，更新合規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在開始新BOT項目之前，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在法律顧問協助下編製一份詳細說明進行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報告，隨後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每季編製合規報告，並提交董事會，重點說明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與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最新消息、發展或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進展。

業 務

我們亦已[編纂]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彼等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我們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定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展開)，並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改進不足之處。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履行[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規定責任的本集團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提出的全部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後續檢討，以檢討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所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並知悉我們已實施有關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為董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適當評估提供合理基礎。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屬適當及有效。

我們已另行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已採取用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於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兩段內披露)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展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前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以防範再次發生所述違規事件。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度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及有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我們認為可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